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有關收購
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DDI (賣方)、澳優 (荷蘭) (買方)、本公司及 DDI 股東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佔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之 49% 權益。收購代價包括：(i) 現金代價，即 20,125,000 港元；及 (ii) 股份代價，即 200,000,000 新股份。於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會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亦需於完成日期後三十天內收購由 DDI 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之 DDI 股東貸款。DDI 股東貸款之代價為貸款收購完成當日之未償還總額 (連同應付利息) 並以現金支付。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DDI 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為 7,350,000 歐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55,130,000 元)，DDI 股東貸款應計利息為 36,970 歐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277,275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

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予申報、公告及股東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DDI 為一間由執行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持有之 30% 受控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故此，DDI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 (其中包括)：(i) 收購、貸款收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 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及 (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因需要額外時間以預備將包括於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DDI (賣方)、澳優 (荷蘭) (買方)、本公司及 DDI 股東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交易時段後)

各方

- (i) DDI，作為賣方
- (ii) 澳優 (荷蘭)，作為買方
- (iii) 本公司
- (iv) DDI 股東

被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即佔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之 49% 權益。於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會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賣方亦需於完成日期後三十天內收購由 DDI 向澳優海普諾凱出之 DDI 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之代價包括：-

- (i) 現金代價，即 20,125,000 港元（「現金代價」）；
- (ii) 股份代價，即 200,000,000 新股份（「代價股份」）；及

DDI 股東貸款之代價為貸款收購完成當日之未償還總額（連同應付利息）以現金支付。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DDI 股東貸款金額未償還金額為 7,350,000 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55,130,000 元），DDI 股東貸款應計利息為 36,970 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77,275 元）。

代價乃於股價買賣協議中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而釐定。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收到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 DDI 發行 200,000,000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0.27%；及
- (ii) 被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6.85%。

自完成日期起，代價股份將享有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賣方同意，不管完成日期或代價股份發

行日期，代價股份將受鎖定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之特定授權進行分配及發行，並發行時，將與分配及發行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看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總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之完成將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於一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議案；
- (b)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規定，於完成前已取得落實將予獲取及落實之所有批文、同意書或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獲取聯交所或證監會授出有關遵守任何有關規則或規定之豁免；及
- (c) 已自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取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書及批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上述先決條件第 (c) 項可由本公司酌情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日（除非該先決條件指上文「先決條件」一節內第 (c) 段）起十五個工作天內發生。

本集團及澳優 (荷蘭) 資料

本集團 (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外) 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澳優 (荷蘭)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於澳優海普諾凱擁有 51% 權益。

DDI 資料

DDI 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資料

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亦於荷蘭擁有生產設施及奶源以供給自家品牌商標及合約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旗下使用。合約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為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 (如中國、台灣、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 之客戶提供牛乳製品。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銷售其品牌下嬰幼兒配方奶粉 (於中國、俄羅斯、美國及中東國家出售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佳貝艾特及於中國銷售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牛奶客)。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世界羊奶產品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DD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從 DDI 股東以 4,011,418 歐元作為代價以收購出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計劃透過興建新的生產設施 (「**新廠房**」) 以擴大其生產能力以回應對嬰幼兒營養產品需求全球性增加之預期。關於此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於荷蘭海倫芬購買一幅約 140,000 平方米之土地 (「**土地**」) 擬建造新廠房，董事會已批准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新廠房之投資計劃 (「**廠房投資計劃**」)。

於廠房投資計劃下，預計總投資成本 (包括土地及所有生產設施) 約 83,0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622,500,000 元)，並將會由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新廠

房，擁有每年約 90,000 噸之最大混合及包裝產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運作。

於本公告日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獲得相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由荷蘭相關政府部門所獲得之投資及環境批文以興建新廠房。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財務資料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020,600,000 元及人民幣 180,400,000 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淨額 (於稅及特殊項目前)	<u>32,106</u>	<u>15,943</u>	<u>12,618</u>
收入／(虧損) 淨額 (於稅及特殊項目後*)	<u>(2,228)</u>	<u>12,334</u>	<u>11,385</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一供應商過往交付之原材料之一可能受到污染，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供應商之要求臨時暫停其生產。由於此事件，澳優海普諾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 35,000,000 元。

收購原因及裨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目前替本集團旗下之品牌生產嬰幼兒產品，亦有提供私人商標產品生產及承包生產嬰幼兒營養產品服務供其全球客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銷售其品牌下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中國、俄羅斯、美國及中東國家出售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佳貝艾特及於中國銷售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牛奶客）。澳

優海普諾凱集團為世界羊奶產品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面對此市場板塊需求全球性增加及市場長之預期，本公司擬透過向 DDI 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 49% 權益以進一步整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目前之業務至本集團以便擴展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廠房投資計劃。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認為收購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了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Ausnutria Holding Co Ltd	200,000,000	20.27	200,000,000	16.85
Brave Leader Limited	126,619,550	12.83	126,619,550	10.6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977,075	13.68	134,977,075	11.37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23,355,375	12.50	123,355,375	10.39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9,864,000	1.00	9,864,000	0.83
林歐麗珠女士 ^(註 2)	498,000	0.05	498,000	0.04
DDI	-	-	200,000,000	16.85
公眾 ^(註 3)	391,529,000	39.67	391,529,000	33.00
總計	986,843,000	100.00	1,186,843,000	100.00

註：

1.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 林歐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榮錦先生（「林先生」）的配偶。
3. 公眾持股中包括林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持有之 260,000 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貸款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予申報、公告及股東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DDI 為一間由執行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van der Meer 先生」）持有之 30% 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DDI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 van der Meer 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僅 van der Meer 先生於此方面從有關董事會決議表決中投棄權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並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貸款收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 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及 (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因需要額外時間以預備將包括於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澳優（荷蘭）的出售股份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 (前稱 Hyproca Dairy Group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由澳優（荷蘭）擁有 51% 權益及 DDI 擁有 49% 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指	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於荷蘭阿姆斯特丹、香港及中國北京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之銀行常規業務交易日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DI 股東貸款」	指	由 DDI 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之貸款
「DDI 股東」	指	PMH Investments B.V.、Manids B.V. 及 Elbe B.V.，共同均為 DDI 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配及發行代價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 DDI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收購」	指	買方向 DDI 收購 DDI 股東貸款
「最後限期日」	指	由股東買賣協議條款屆滿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澳優（荷蘭）、本公司及 DDI 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或 「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出售股份」	指	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行股份 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由 DDI、DDI 股東、本公司及澳優（荷蘭）簽訂有關收購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賣方」或 「DDI 股東」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本公告使用1.00歐元兌人民幣7.5的匯率進行外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歐元及人民幣已經、應可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